

新职教法视域下培育高职学生工匠精神的校企合作路径探索

王硕 裴春梅 王继鑫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北京 100176)

【摘要】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自2022年5月施行以来,校企合作的模式正逐渐发生改变。将工匠精神更好地融入到校企合作育人过程中,对校企合作模式的创新和机制的建立都具有深刻意义。弘扬工匠精神,培养大国工匠是现代职业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是我国经济社会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在这个背景下,本文围绕新职教法实施后,校企合作中培养高职学生的工匠精神的路径进行探究,希望为职业教育中校企人才共育模式的创新提供参考。

【关键词】新职教法;校企合作模式;职业教育;工匠精神

一、引言

校企合作是保障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但在校企合作中普遍存在“一头冷一头热”的现象——企业参与学校育人的动力不足、积极性不高。随着经济社会格局的变动,职业教育也迎来了新一轮变革,《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迎来了自1996年颁布后的首次大修并于2022年5月起实施。新职教法的推行,为我国迈向技能型社会建设之路,发展高质量的职业教育奠定了有力的法制保障,对增强职业教育的社会吸引力,加快高水平的技能技术可持续供给均具有重要意义。新职教法用产教融合一词代替了原有的产教结合,明确了职业教育建设应深度嵌入到社会经济和企业发展中,推动全面融合,促进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教材开发、培养方案制定、质量评价、教师培养培训、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全过程。鼓励深度融合,规定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度,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1]。

二、高等职业院校工匠精神培养的必要性

首先,工匠精神的培养是服务国家战略层面的根本要求,工匠精神是长期以来中华民族文化精神传承中的重要一环,2019年国务院发布《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在该方案中强调“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自此将工匠精神融入职业教育成为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的热门话题,也让工匠精神上升为国家人才培养的战略^[2]。

再者,工匠精神是高等职业教育自身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证,在国务院《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指出,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多样

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到2025年,使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办学格局更加优化,办学条件大幅改善,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培养质量显著提高^[3]。但是,目前高职院校发展普遍处在瓶颈期,生源质量差、社会认可度低等诸多问题制约了职业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因此,要完成这一目标,就需要将工匠精神等鲜明的职教元素融入到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计划中,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校企合作的资源的整合和优化提供新的路径,为其长期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最后,工匠精神是高职学生职业生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保证。目前高职学生毕业后通常由学校推荐去合作企业工作,但是经过一段时间的实习后,学生离职率非常高。除客观原因外,学生自身的职业素养及职业认可度偏低是主要原因。因此高职院校在落实人才培养的过程中应以工匠精神为着力点,培养学生形成崇高的职业道德、认真细致的工作态度、不求回报的奉献精神,提升他们的人文关怀素养和整体素质^[4-6]。如此,当学生走上职业发展之路以后,就能够依凭自身崇高的工匠精神和正确的职业理念,全身心地投入工作,在对产品精雕细琢的过程中获取一定的职业认同感,进而在一定程度上确保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充实国家高水平工匠之师的队伍。

因此,综上所述高职院校培养学生工匠精神既是时代发展的需要,也是职业教育改革的需要,更是学生个人成才的需要。

三、高职院校培养学生工匠精神的现状

受儒家文化影响,传统教育注重人文素养的提升,而轻视实业教育,手工业者也一直作为社会的底

层出现。正因如此,职业院校的社会地位一直以来也是“不被重视”“不被看好”。职业教育缺乏明确的定位,缺少改革创新的方向和理念。大多数职业院校在发展过程中寄希望于提升办学实力从而晋升为本科类型的院校,而为实现这个目标盲目的进行转型而丢失自身的办学特色和专业优势,对做有工匠精神教育的追求不断动摇,对于学生职业精神的培养也会受到影响。而对于企业来说,在快速的发展过程中更加注重员工产生的经济价值,由此造成企业中高薪的往往是管理和销售人员,广大技能型人才受这种狭隘的价值观影响也难以坚持对工匠精神的追求^[7-8]。随着新职教法明确提出,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为职业教育扫除了“身份地位”的问题。以上情况正在逐步改善,但是仍然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

一是教师的实践能力薄弱,对工匠精神的认知存在不足。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的比例仍需要提高。许多高校在招聘教师时倾向于高学历,对实践动手能力的要求较低。近些年来许多双高院校为了完成建设指标,一味地提高教师对学历、论文的要求,而造成许多教师缺乏工匠精神,甚至抵触实训类课程的教学工作,最终造成高职院校缺乏具有工匠精神的师资队伍。

二是学生缺乏实践教学场所,对职业认同感较低。高职院校普遍存在实训场地和设备更新困难的困境,现有的实训场地和设备相对比较陈旧,无法与企业生产所用的最新设备相匹配,学生用着与行业产业脱节的设备难免会产生消极情绪,造成职业认同感低,把就业前景想象成使用陈旧设备的“下等工作”,不利于工匠精神的养成,也降低了工匠型人才的培养数量和质量。

三是产教融合深度不够,校企协同育人未付诸实践。在新职教法视域下,校企合作机制正发生改变,但仍存在头部企业参与积极性不高,小型企业想参与,但难以代表行业参与 to 高职院校协同育人工作中。一些企业把高职院校当成临时的“劳动力储备库”使得高职学生无法高质量就业,影响了工匠精神在高职院校的推行。

四、在校企合作中培养学生工匠的精神的意义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正处于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关键时期,需要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高等职业学校作为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主阵地,是推进我国由制造业升级的重要基础,因此职业院校更应把人才的培养放在“高质量”上。长久以来,在校企合作中达成高质量的人才培养是高职院校

的优势所在,因为高等职业院校的人才输出理想渠道是各类制造业企业,企业的高质量发展也离不开学校的人才输出,这就促使双方必须加强合作。在新职教法实施后的这一年里,企业参与学校人才培养的积极性明显提升,由头部企业和院校共同牵头成立的区域性产教融合共同体多达十余个,校企合作达到了空前的高度,合作方式和类型也在不断创新。因此在新职教法视域下,适时地将培养学生工匠精神导入到校企合作的框架中,无疑是最高效且最具优势的。

首先是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工匠型的人才,而企业又是工匠型人才的摇篮。一个合格工匠所具有的技术能力,企业是最有话语权的。职业教育区别于普通教育的就是其实践性和操作性更强,要使培养的人才具有良好的适用性,就需要行业中有影响力的企业深度参与,通过校企合作的方式,明确企业所需要的人才类型和培养方向,按照企业的要求去培养人才,才能使人才输送到企业后不与行业脱轨,具有更强的生命力。

其次在校企合作中培养工匠精神有利于学生塑造正确的职业观。高职学生的生源质量和录取方式是使得在社会普遍观念中职业教育“低人一等”的主要原因。许多学生就未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到了高职后就变得更为散漫,缺乏学习的主动性,学习目标也不够明确。同时,因为缺少合理的职业观和职业规划,职业的认同感也会逐步降低,从来学习变成了“混毕业”。工匠精神强调专注性,着重自我效能的充分发挥,因此就需要在校企合作中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并借助持续的学习推动职业优势的形成,从而带动职业素养的提升。

再有培养学生工匠精神的校企合作,有助于校企合作模式和机制的创新,形成更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新职教法视域下,高职院校与企业开展了更为丰富的合作方式,这其中订单式的人才培养是最为广泛的合作应用。从根本上,双方在这种合作中各取所需实现了共赢,但从学生职业发展的角度看职业生涯又与企业形成了某种绑定关系,这不利于其长远发展。因此,基于培养工匠精神的校企合作更有利于拓展丰富的合作形式,选拔优秀的青年工匠充实到企业的人才队伍中。

最后,以工匠精神为培养目标的校企协同育人是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发展的新方向,必能使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企业可以通过学校途径为自己培养创新型人才,在技术创新预算中为学校提供新的实验平台,既为高职院校解决了平台建设问题,又为自身实现高质量创新发展铺平

了人才的道路,实现互补双赢。学校在理论教学的同时,让优秀学生参与到企业创新工作中来,为培养大国工匠创造了条件。

五、新职教法视域下培育高职学生工匠精神的校企合作实践路向

(一) 从师资建设方面入手

工匠精神是一种职业精神的传承,今天职教教师的样子,就是明天大国工匠的样子,因此要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首先就要建立一支具有工匠精神的师资队伍。新职教法对职业院校教师队伍的建设也提出了基本要求,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在这个背景下,学校一方面应结合企业考评方式对教师工作评价体系进行改革创新,将工匠精神等内容加入到考核指标,鼓励工匠型教师和学术型教师的协同发展。通过评优评先等方式激励本校教师下企业锻炼,使教师负责的专业课程不与行业产业脱轨,并提高本校教师团队中技能过硬、德才兼备的“双师型”教师比例。另一方面适时发展校企双元导师的培养模式,多措施的打造高质量的师资队伍,通过聘用企业的技术骨干、劳动模范等具有工匠精神的技能大师作为外聘教师,开展相应的实践教学工作,传承匠心,传授技能,实现校企人才的双向流动,充实校企合作中课堂对工匠精神的培养。

(二) 创新校企合作模式

工匠精神的培养必须结合企业真实的生产实践场景,而不能单纯地以课堂为载体。因此在新职教法视域下,应创新校企合作模式,鼓励企业设备进校生产,共建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这就需要深入挖掘学校和企业的共同需求,构建“产学研训”一体的实践教学场所。以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为例,该校在这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建成了开发区集成电路生产型实训基地。在企业进行规模性的投入后,该生产基地除了每年能完成1亿片芯片测试任务外,还能承担双师型教师的培训及每年30名学生的顶岗实习任务。此外,学校还积极组织教师进行相关的校企合作课程开发,把相关的专业课程融入到企业的实习场景中去,学生同老师一起在真实生产场景中学习实践,潜移默化了工匠精神的传承培养。

(三) 以教学理念树立学生信念

高等职业教育要对自身教育教育理念有清晰的定位,区别“培养”和“培训”,不应一味地偏重技能的训练和教学,还要增强学生对职业的认同感。一个工匠的成长,首先是对行业的热爱,而非机械式的重复操作。因此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过程中,学校应区别企业单纯对技能的关注,把关注的重点放在学

生全方位的发展上,使学生从实践中获得更多的成就感,增强对职业的认同,学会创新、懂得坚持,实现把工匠精神“润物细无声”地渗透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具体做法:一是将工匠精神与专业课程高质量结合,以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为着力点。二是积极开展第二课堂,配备具有工匠精神的导师,依据分层教学理念对学生进行专项技能的提升。三是依托好各类大赛,锤炼学生精益求精的品质。塑造持之以恒的精神。四是推荐优秀人才进入到企业的核心岗位进行顶岗实习,让学生参与到企业的技术攻关中,通过现代师徒制,完成由易到难的各类应用项目,传承企业工匠大师的技术技能。

参考文献:

- [1] 汪希,张锐.基于校企合作的工匠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路径研究[J].科教导刊,2023(26):14-16.
- [2] 魏萍萍;符茜茜.高职院校工匠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J].人才资源开发,2021(22)
- [3] 李文胜.论工匠精神在技能型人才培养中的价值[J].职业,2017(23)
- [4] 陈新欣;周婷.工匠精神在中职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中的作用[J].职业,2020(07)
- [5] 周亮.产教融合背景下机械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工匠精神融合对策[J].农业技术与装备,2021(12)
- [6] 胡旭东.基于工匠精神高职创新人才培养[J].老字号品牌营销,2020(09)
- [7] 关云波;杨云.高职建筑室内设计专业3W3H人才培养体系设计[J].河北职业教育,2021(05)
- [8] 杜艳红.基于产教融合的职业本科跨境电商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路径探究[J].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2(02)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专项研究课题《在校企合作中培育高职学生工匠精神的路径研究》课题编号:2022X304-SXZ

作者简介:

王硕(1992-),男,北京人,硕士研究生,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数字电路集成;

裴春梅(1977.4-),女,吉林省人,硕士研究生,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集成电路;

王继鑫(1980年-),男,吉林省人,本科,硕士在读,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数学与应用数学,职业教育与人力资源开发。